

優先承購徵詢申請書

一、本人所有高雄市 區 路(街) 號 樓之
號房屋，其建築基地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
為 貴府所有，持分承租面積 平方公尺，業與 貴府經
濟發展局簽訂市有基地租賃契約在案，上開房屋擬以新台幣：
佰 拾 萬 仟 佰 元整出售予 君
(住址：
電話：)，

貴府如有意優先承購請依照土地法 10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謹請 查照辦理賜復為荷。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鑒

具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任關係：本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
委託人確為本案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
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檢附文件詳如應繳證件一覽表「買賣」